

第十七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二）

讀經：使徒行傳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二節。

在行傳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一節，我們看見召會生活的延續，在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我們看見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關於召會生活的延續，在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七節有積極的一面，在五章一至十一節有消極的一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在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一節所見到的召會生活。

召會生活的延續

積極的一面

凡物公用

四章三十二節說，『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魂的，沒有人說他的財物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正如在二章四十四節，凡物公用不是愛的標記，乃是基督大能的救恩拯救信徒脫離貪婪和自私的標記。凡物公用在神新約經綸的初期，只實行了很短時間，到了保羅盡職時，這事在召會生活中並沒有長期持續，當作規條來實行。

復活基督的見證人

四章三十三節說，『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的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使徒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他們不僅以言語，也以生活行動見證祂，特別是見證祂的復活。

所有信徒都蒙大恩

按照三十三節，所有的信徒都蒙大恩。律法是照著神的所是要求人；恩典卻是以神的所是供應人，以應付神的要求。實際上，恩典就是神自己給人享受。恩典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典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三十四、三十五節說，『他們中間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正如在二章四十五節，賣田產房屋乃是證明主大能的救恩，使信徒能勝過屬地的產業，這些產業霸佔、佔有、篡竊了墮落的人類。（太十九21~24，路十二13~19，33~34，十四33，十六13~14，提前六17。）

巴拿巴的例子

在三十六、三十七節，路加舉了一個積極的例子，說到一個人賣了他的田產，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有一個利未人約瑟，按籍貫是居比路人，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一塊田地，也賣了，把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巴拿巴是亞蘭文，原意申言之子，轉指說話以鼓勵、勸導、安慰人者。籍貫是居比路的利未人巴拿巴，賣了他的產業，把所賣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要照聖徒所需用的，分給各人。這是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七節積極面的一部分。

消極的一面

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的兩個人位

在四章末了積極的一面之後，路加在五章一至十一節陳明消極的一面。消極的一面涉及一對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但是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產業，把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他的妻子也知道。他把一部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五1~2。）亞拿尼亞和撒非

喇有個邪惡的計畫，要欺騙內住的靈，向祂撒謊。『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
心，叫你欺騙聖靈，把田產的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徒五3。）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實
際上是欺騙聖靈，就是神，（徒五4，）因為在使徒為著主的工作上，聖靈與使徒乃是一。

我們讀這幾節，就看見有兩個人住住在這對夫婦裏面。第一，那靈必然住在他們裏面；因為他們已
經得救，所以聖靈已經在他們裏面得著住處。第二，撒但住在他們裏面；因為撒但充滿了他們的
心，叫他們欺騙聖靈。所以，有兩個居住者 - 聖靈與撒但，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

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信徒也有這兩個居住者在裏面。然而，一些聖經教師不相信撒但住留在信徒裏
面，也不相信聖徒可能被鬼附。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因著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說到信徒被鬼附的事例，有些人甚至稱她為『女巫。』雖然有些人否認信徒會被
鬼附，但有些真信徒會被鬼附卻是事實。行傳五章這裏也許是信徒被撒但佔有或欺騙的第一個事
例。彼得問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這指明撒但不僅在他們外面，也在他們心裏
欺騙他們，引誘他們。

野心的難處

撒但怎能在他們裏面有這樣的地位？這是因著他們的野心。多年來我知道信徒會有野心，要得著名
聲、地位、頭銜和階級。這野心甚至在召會生活的人中間也能找到。我在東西方都看過，在召會裏
人有野心要得著階級、地位、頭銜和名聲。甚至青年人也可能有野心要作帶頭的人。

最近在臺北，主在我們中間有這樣的行動：我們在召會裏設立了四百多個小排。已過我們建立類似
的排，每一排都指派帶頭的和助手。但是我們發現，那些指派成了敗壞的因素。所以，這次我們告
訴召會，在小排裏面不要任何指定的帶頭人，每一個人都可以帶頭。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有地位給撒但作欺騙他們的根基，那就是他們想要得著名聲。他們想要得
著為召會變賣一切的名聲。因著他們的野心，他們就擬定一個計畫，賣了一塊田產，把所賣的價銀
私自留下一些，然後把一部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我們曾指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騙聖靈。你認為他們所欺騙的那靈是在天上，在他們的外面麼？
你認為他們僅僅欺騙一位客觀的靈麼？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騙的這位靈，就在他們裏面。如果聖靈
不在他們裏面，彼得為甚麼說他們欺騙聖靈？撒但與聖靈同時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

今天在聖經教師中間有一種傾向，否認撒但魔鬼住在人肉體裏這個事實。但請想想彼得在馬太十六
章的經歷。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主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
是血肉之人啟示了你，乃是我在諸天之上的父啟示了你。』（太十六17。）然後在同一章，我們看
見這位從父領受了啟示的彼得，也被撒但霸佔了。當彼得拉著主責勸祂時，『祂卻轉過來，對彼得
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太十六23。）在這裏我們看見，撒但不僅在彼得外面，也在彼得裏
面。

野心產生死亡

撒但離我們並不遠，我們需要謹慎，以免受他欺騙。我們若要避開撒但的欺騙，就必須棄絕、定罪
並放棄要在召會生活中作重要人物的野心。每當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想要成為重要人物，撒但就有地
位來欺騙我們，按屬靈一面說，就是把我們帶進死亡。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野心要在召會中成為重要人物；他們有野心要得著名聲。他們因著野心，就被
欺騙，這欺騙把他們帶進死亡。正如這段記載所指明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兩個人都肉身死了。

我們不該認為在召會裏既然沒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那樣的肉身死亡，就表示完全沒有死亡。不是這

樣。要作重要人物的野心，要作帶頭人的野心，將有野心的人帶進屬靈的死亡。那些有野心的人也許肉身沒有死，卻有屬靈的死亡。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看過類似的事例，這些事例證明野心產生屬靈的死亡。在這事上我們都需要非常謹慎。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遭受肉身死亡的懲罰，這事實並不是說，他們要永遠沉淪。雖然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得救了，他們卻犯了至於死的罪。（約壹五16~17。）在神行政的對付裏，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的罪，在今世被命定要肉身死亡。這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光景，他們因著欺騙聖靈，受到肉身死亡的懲罰。他們的事例教訓我們，對於召會生活裏的野心和不誠實，我們要極其謹慎。

聖靈使用路加記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例，向我們指出，召會生活也許是美妙的，但我們對於野心還需要謹慎。我們不該有任何野心，想要在召會裏作重要人物。我們不該對階級、地位或名聲有野心。我們若有這樣的野心，就會給仇敵地位，把我們帶進屬靈的死亡。

欺騙聖靈的罪

五章四節的話與凡物公用有關係：『田產還留著，所留下的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也是由你作主麼？』這指明使徒不把變賣田產並分給別人，當作規條來實行。這裏沒有要求信徒要凡物公用，這件事該作得心甘情願。如果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想賣自己的產業，沒有人要求他們要這樣作。不僅如此，所賣的錢也是由他們自己作主。他們的罪乃是企圖欺騙聖靈。他們保留自己的產業，或保留所賣的錢，並不是罪。他們的罪乃在於欺騙聖靈。他們企圖欺騙召會，藉著撒謊為自己取得名聲。得罪內住的靈是粗鄙的罪。他們的罪乃是甘願與他們裏面邪惡的居住者撒但合作。我們都需要學習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例所給我們的功課。

在五章三節，彼得告訴亞拿尼亞，他欺騙了聖靈，然後在四節末了對他說，『你不是欺騙人，乃是欺騙神了。』這證明三節的聖靈就是神。

後來彼得對撒非喇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三節的聖靈，四節的神和九節的主都是一，在信徒的經歷中更是如此。

召會懼怕

在五章十一節，路加結束這消極一面的敘述，說，『全召會以及所有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召會的希臘文是ekklesia，艾克利西亞，由ek，出來，和kaleo，蒙召的引伸辭組成，因此是蒙召出來的（會眾），就是召會。使徒行傳首次在這裏題到召會，就是地方召會。我們在以後的信息中會看見，八章一節說到在耶路撒冷的召會。這是頭一處在地方上建立的召會，在一個城，就是耶路撒冷城的轄區之內。這是一個在地方上的地方召會，正如主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所指明的。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所啟示的召會是宇宙召會，那是基督獨一的身體。馬太十八章十七節所啟示的召會是地方召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地方上的彰顯。新約對這事（在地方上建立召會）的記載是前後一貫的。（徒十三1，十四23，羅十六1，林前一2，林後八1，加一2，啟一4，11。）

藉著使徒所行的神蹟奇事

五章十二節說，『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這裏與二章四十三節的記載非常相似。那裏告訴我們：『又有許多奇事神蹟，藉著使徒行出來。』我們需要看見，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蹟並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只是證實使徒所傳講、所供應以及所行的，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來二3~4。）這就是說，奇事神蹟既不是神中心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救恩的一部分。奇事神蹟是神用以證明使徒的傳講與職事是出於神的方法。在使徒時代，需要藉著他們行神蹟奇事。毫無疑問，那吸引了群眾的注意。然而，我們今天不該強調奇事神蹟。